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2939號

原　　告　吳文中即承融藥局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韓邦財律師

　　莊心荷律師

被　　告　郭錦香即新真味早餐店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林廷碩律師

受 告知 人　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鎮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9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9萬687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65%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，於原告以新臺幣60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若被告以新臺幣179萬6875元為原告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略以：被告之營業店面於民國113年5月8日凌晨，因蒸饅頭機處瓦斯不慎外洩導致火災，火勢延燒至隔壁原告之店面，致大量藥品、綜合貨品、硬體設備及裝潢毀損（項目詳如本院卷一第185頁、本院卷六第31-83、135-165頁，最終整理則如附表之「原告請求」欄所示），並致原告須暫停營業40日。因事發後被告不願積極處理賠償事宜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損

害。並聲明：1.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86萬988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2.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答辯略以：原告主張之毀損藥品、貨品清單中，除有部分藥品已過期、重複列計外，數量亦與被告清點之結果有所出入。又依損害賠償之法理，應以藥品之成本價計算原告所受損害，而非依原告之期待利益即藥品之零售價計算。另原告主張之設備及裝潢部分，均應予以折舊等語。並聲明：1.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2.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

㈠原告主張：被告之營業店面於113年5月8日凌晨，因蒸饅頭機處瓦斯不慎外洩導致火災，火勢延燒至隔壁之原告店面，致大量藥品、綜合貨品、硬體設備及裝潢毀損，並導致原告須暫停營業40日等情，業據提出被告商工登記公示資料、原告藥局執照、桃園市政府消防局火災證明書及調查資料、火災前後街景資料、火災後之現場相片等在卷為憑（本院卷一第13-25、189-193頁），並為被告所不爭執，足信屬實。

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如前所述，本件火災係因被告所營早餐店面之蒸饅頭機「瓦斯洩漏遇火源」所致（參本院卷第19頁火災調查資料表），則被告就其使用機器不慎所引發之火災，對原告所造成之相關損害，依法自應負賠償責任。茲就原告所請求之各個項目及金額究竟有無理由（兩造各自之主張、答辯，詳如附表所示），分項論述如下。

㈢關於附表編號1「健保藥品」部分：

1.就藥品價格方面：

經本院以原告提出之健保藥品清單為附件，依職權函詢與原告有業務往來之四家藥品公司，據該等藥品公司回函並檢附詳細出貨時間、單價及數量，有各該回函在卷可參（函文及

詳細清單均附於本院卷五），而兩造對於前開函覆之內容均不爭執，是前揭藥品公司所函覆之資料（包含：藥品之單價），自可採信；兩造亦均以所函覆之藥品單價作為各自計算之依據，亦屬有據。先予敘明。

2.就藥品數量方面：

⑴經查，依被告於114年3月28日、5月7日重行清點（按：法官前於114年3月14日言辯期日建議兩造偕同保險公司再次清點，筆錄詳見本院卷二第277頁，惟最終僅由被告進行重新清點），扣除已過期之藥品（品名、數量及有效日期詳見本院卷二第114-352頁），並將原告分列於健保藥品及綜合貨品清單中之同品項藥品集中列計（原告稱清點藥品部分紀錄完成後，復發現未清點之藥品，為避免打亂已經完成清點之紀錄，遂將該部分藥品記載於綜合貨品部分，參本院卷六第126頁筆錄），復以前揭藥品公司函覆之單價為基準，經被告計算出此部分之損害應為39萬2506元（健保藥品共34萬8830元，明細表詳參本院卷六第93-114頁；重複之同品項藥品共4萬3676元，詳參本院卷六第115-120頁）。

⑵本院審酌被告就系爭藥品已再次進行重新清點，且對照兩造所採之計算方式，本院認以被告之方式較為清楚、明確，是應以被告計算之數量較為可採。原告固質疑被告清點之數量有誤，並略稱：火災後藥品即交由被告保管，然有部分藥品遭被告自行取走等語，惟被告已否認上情，而原告就其此項主張亦未舉證以實其說，本院自難憑採，附此敘明。

3.從而，就附表編號1健保藥品部分，本院認以被告計算之「39萬2506元」為可採。

㈣關於附表編號2「綜合貨品」（含原告補充）部分：

1.就貨品數量方面：

經查，依被告於前揭時間重行清點時，亦有再次清點綜合貨品之部分（連同上開保健藥品均存放於被告所有房屋內，照片見本院卷第91-113頁），經扣除已過期之貨品、統整重複品項後，被告乃根據原告主張之單價，計算此部分之損害為

110萬1870.5元（貨品明細表詳參本院卷四第275-327頁，此表顯示之總金額114萬5546.5元尚未剔除分列於綜合貨品之同品項藥品，剔除同品項藥品4萬3676元後為110萬1870.5元）。

2.同前所述，本院審酌被告就系爭綜合貨品已再次進行重新清點，而依被告所述之計算方式，尚屬清楚、明確，是本院認應以被告計算之數量較為可採。原告固亦質疑被告清點之貨品數量有誤，並認有部分貨品遭被告取走，惟被告已否認上情，而原告就其主張亦未舉證以實其說，本院自難憑採，附此敘明。

㈤關於附表編號3「硬體設備」、編號4「天花板壓邊條」、編號5「工作檯面」等項：

1.原告主張因本件火災造成其「硬體設備」、「天花板壓邊條」、「工作檯面」等受損而分別支出20萬6663元、2萬5千元等節，業據提出相關單據為憑，足信屬實。

2.被告固抗辯：前揭財產設備均已使用多年，其費用均應予折舊，殘值僅餘1/10等語，惟審酌原告主張之硬體設備項目，係包含：包藥機、電腦主機及周邊、滑鼠、筆電、藥碗、電扇、電視機上盒、蔬果研磨機、聲寶小冰箱、飲水機、傳真影印機、延長插座、電鍋、咖啡機、手推車、置物籃、L型鋼架、桌子、椅子、電熱水壺、鋁梯、垃圾桶、滅火器等（詳參本院卷一第185頁），其中關於電腦、電器等用品之耐用年限固然較短，然多數物品之耐用年限長，甚至縱逾耐用年限實際上仍可使用，故本院綜合審酌相關因素後，認原告此部分之請求金額應以一半為適當。

3.故關於原告此部分請求之金額，應以11萬5832元為合理【（20萬6663元+2萬5千元）*1/2＝11萬5831.5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。逾於此部分之請求，則屬無據。

㈥關於附表編號6「原告薪資40日」9萬3333元、編號7「員工薪資40日」5萬3333元、編號8「房租40日」4萬元等部分，被告對原告之此三項主張均不爭執，故依法均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給付179萬6875元（詳見附表「本院之判斷」欄所載）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.12.25（本院卷一第207頁送達證書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末以，關於原告勝訴部分，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經核並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，並按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如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至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因訴之駁回致失所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明，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證據，經審酌均與本院前揭判斷無影響，爰不另一一論述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周玉羣

附表：（金額，小數點以下均四捨五入）

原告請求				被告答辯		本院之判斷
編號	項目	金額(新臺幣)	證據卷頁	金額(新臺幣)	證據卷頁	
1	健保藥品	46萬4891元	本院卷六第31-83頁	39萬2506元	本院卷六第93-119頁	39萬2506元
2	綜合貨品	181萬3077元	本院卷六第135-165頁	110萬1870.5元	本院卷四第275-327頁	110萬1871元
	綜合貨品-補充	1萬0096元				
3	硬體設備	20萬6663元	本院卷一第185頁	2萬0666元	應予折舊，殘值1/10	10萬3332元
4	天花板壓邊條	2萬5000元	本院卷三第493頁	2500元	應予折舊，殘值1/10	1萬2500元
5	工作檯面					
6	原告薪資40日	9萬3333元	本院卷三第495-499頁	9萬3333元	不爭執	9萬3333元
7	員工薪資40日	5萬3333元	本院卷三第501頁	5萬3333元	不爭執	5萬3333元
8	房租40日	4萬元	本院卷三第503-513頁	4萬元	不爭執	4萬元
總計		270萬6393元		170萬4208.5元		179萬6875元

一、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二、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何浚騰